

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

104年4月2日通過訂定

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

為商業夥伴，基於維護人性尊

嚴與基本人權，並以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彰顯優質企業形象，並以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環境永續發展為企業目標，雙方同意簽訂本承諾書，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雙方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令規定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，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，包括禁用未滿 16 歲以下童工、關懷弱勢族群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，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。

第二條 雙方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，建立適當之管理程序。

第三條 雙方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、落實報酬、雇用條件、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。

第四條 雙方應維護與保障員工之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。

第五條 雙方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，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，並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
第六條 雙方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程序，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，愛護地球、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。

第七條 雙方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；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、財務可行下，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，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。

立承諾書人：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：

代 表 人：周康記

代 表 人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